

# 彰化縣伸港鄉崙頂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成立大會 會議紀錄



壹、時間：107年4月12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伸港鄉嘉三街永安宮

參、主持人：吳貴淑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記錄：溫志祥

伍、彰化縣政府督導：詹德三

一、本案發起成立籌備會之適法性審視：本案發起人代表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第1、2項規定，檢附法定資料提出申請，同意發起人數為42.86%、土地面積為63.41%，符合上開規定，經本府106年12月18日府地開字第1060431582號函核定成立籌備會在案，籌備會成立資格無誤。

二、代理出席之適法性審視：依獎勵辦法第13條第1、4項規定，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者，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會員大會對於各款事項之決議，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逾重劃範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十分之一（本區為1人），其人數及所有土地面積不列入計算。經當場清查本次會議簽到簿，代理出席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，尚符合上開規定。



陸、宣布開會：彰化縣伸港鄉崙頂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
會出席人數報告：擬辦範圍土地所有權  
計 16 人，總面積 4,204.00 平方公尺。

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  
第 4 項規定，因本擬辦重劃區並無公有土地屬第  
1 款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，亦無區  
內所有權人符合第 2 款規定投票資格限制條件，  
故應到人數為 16 人，應到總面積為 4,204.00 平  
方公尺。

目前報到人數 12 人，面積合計 2,676.668 平方  
公尺，人數及面積均已超過 1/2，宣布會議開始。

【註：經陸續報到實到人數 14 人、面積合計  
3,522.063 平方公尺。】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：本區重劃會章程草案已依法研擬完成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0、11  
及 13 條規定辦理。

辦 法：重劃會章程草案經表決通過並呈報彰化縣政府核定  
後，作為本區重劃業務執行準則。

決 議：經投票表決，全部條文照案通過。投票統計如下：

| 項目 | 票數 | 票數比率    | 面積<br>(平方公尺) | 面積比率    |
|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同意 | 14 | 87.50 % | 3522.063     | 83.78 % |



第二案：提請選任本區重劃會理事及監事。

說明：

1.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及 13 條規定辦理。
2. 依前案本區重劃會章程第 8 條規定，應選任理事七人。以無記名投票方式，每一會員至多投票給七人，超過七人或重覆投票給同一人都算廢票，依統計結果由得票數高者依序擔任理事。
3. 依前案本區重劃會章程第 10 條規定，應選任監事一人。以舉手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，每一會員至多投票給一人，依統計結果由得票數最高者擔任監事。

辦法：理事、監事經投票選定，並呈報彰化縣政府核准後，依法成立重劃會。

決議：理事總投票數 14 票、廢票 0 票；監事投票經舉手表決共取得 10 票同意，經投票選出理事及監事如下：

1. 理事：吳貴淑、黃洪碧招、游林玉英、游禎榜、柯純雄、柯草揆、柯萬讚等 7 人。
2. 監事：柯俊璋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（上午 11 點）。

彰化縣伸港鄉崙頂自辦市地重劃區  
第一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



壹、時間：107年4月12日(星期四)上午11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伸港鄉嘉三街永安宮

參、主持人：吳貴淑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記錄：溫志祥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，本次會議計有六名理事、一名監事，會議開始。

第一案：推選理事長

說明：

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之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

由出席理事互相推選。

決議：

理事推選柯純雄為理事長，並獲所有出席理事同意。

六、散會(上午11時10分)。